

收文 114年10月28日
第 5054號

檔 號：114/01/61
保存年限：5



花蓮福境宮 函

地址：973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192 號

負責人：陳坤池

連絡人：張宇萱

電話：03-8573406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福境池字第 11300001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宮辦理「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」，請學校提供領獎學生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宮為關懷學生，使順利完成學業，辦理 113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。
- 二、11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假本宮廣場發放獎助學金，貴校請於 11 月 14 日前將受獎學生清冊(每班 1 名，條件由學校自訂)送本宮彙整。
- 三、請貴校於 11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前帶領受獎人員至本宮領取獎助學金。
- 四、隨函檢附申請表乙份(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福境宮

陳坤池

明廉國民小學 黃寶賢 校長

1103
1319

主任委員 陳坤池

註冊組長 杜湘蓮

請於教中會

公告週知 整務申維倪

擬：
1. 公告校內各班提出申請名單。
2. 依時送交受獎名單並帶隊領取獎助學金。